

# 水利部司局函

---

规计综函〔2013〕83号

##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做好常规统计数据与 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根据2013年水利统计工作的总体安排,我司组织开展了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工作。在2011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、增减变动统计数据以及各地上报的2011年和2012年常规统计数据基础上,衔接形成了2012年全国水利主要指标数据成果(涉及32个总量指标、206个分类或分项指标,共计238个具体指标,均为分县汇总数,数据光盘已另发)。为确保衔接成果上下一致、准确可靠,现就做好数据衔接成果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确认工作的主要内容

1. 按在地原则分解直属直管对象的指标数据。请各流域机构会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,将常规统计中的流域直属直管工程的相关指标数据按照“在地原则”分解至县;请各省级水行政主

---

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,将常规统计中的省、地(市)“直属单位”“监狱管理处”“开发区”“农场”等的相关指标数据按照“在地原则”分解至县。分解后的指标数值应纳入原常规统计分县数据,作为调整、确认衔接成果的依据。

2. 逐一确认分县指标数据衔接成果。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,按照我部制定的数据衔接方法(见附件1),对各指标2012年分县衔接成果数据逐一进行确认,并分指标填写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(见附表3)。对于确认无误的衔接数据,在该表格“确认情况”一栏中标注“√”;有问题的衔接数据,在“确认情况”一栏中填写确认后的数据,并在“调整说明”栏中详细注明调整依据和方法。对2012年衔接成果与2011年水利普查数据相差超过10%的指标,请各地区进行重点复核,并在备注中进行说明。

3. 统一上报确认后的衔接数据成果。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经确认的各指标分县衔接成果基础上,汇总形成全省衔接成果确认表(见附表2),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司;同时,将全省衔接成果确认表(即附件2)及所有指标的衔接成果确认表(即附件3)的电子版打包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。

## **二、时间要求**

请各单位于2013年8月30日前完成确认工作,将纸质确认材料及电子表格数据报送我司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意见的,将视同确认。

## **三、联系人**

张 岚:010—63204273/63205991(传真)

shshye@mwr.gov.cn

高 龙:010—63202778/63202787(传真)

附件:1. 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方法

2. XX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

3. XX指标常规统计与水利普查数据衔接成果确认表

